(上接B67版)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题：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发行数量
2.6限售期
2.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8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上市地点
2.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嘉兴天堂硅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刊登于2020年9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上述议案中第1-10项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将对上述议案中第1-10 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2.3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2.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5 | 发行数量 | √ |
| 2.6 | 限售期 | √ |
| 2.7 |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
| 2.8 |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 |
| 2.9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 |
| 2.10 | 上市地点 | √ |
| 2.11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与嘉兴天堂硅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9 |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1 |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如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7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125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8585274　　传真：0898-68582799
联系人：汪　燕
电子邮箱：xlkg@xinlong-holding.com
6、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5”，投票简称为“欣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 |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 2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 2.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 2.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
| 2.3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 |
| 2.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
| 2.5 | 发行数量 | √ | | | |
| 2.6 | 限售期 | √ | | | |
| 2.7 |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 | | |
| 2.8 |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 | | | |
| 2.9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 | | | |
| 2.10 | 上市地点 | √ | | | |
| 2.11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 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5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
| 6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7 | 《关于公司与嘉兴天堂硅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 |
| 8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9 |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11 |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注：委托人未明确填写投票指示时，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5**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6日在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人数为2人，王树玲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与会监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如遇尾数，则向上取数。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发行底价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天堂硅谷”）共计1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9,00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嘉兴天堂硅谷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认购人以审核机构最终核准的股份总数全额认购。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后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以及发行人总股本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嘉兴天堂硅谷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人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6,839.00万元（含66,83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项目、8,000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项目合计投入21,852.95万元，年产8,000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合计投入13,109.6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合计31,876.41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项目 | 24,823.27 | 21,852.95 |
| 2 | 年产8,000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 | 14,990.21 | 13,109.64 |
| 3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31,876.41 | 31,876.41 |
| 合计 | | 71,689.89 | 66,839.00 |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规性等情况，编制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机制，公司制订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嘉兴天堂硅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嘉兴天堂硅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嘉兴天堂硅谷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49,760,8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4%，嘉兴天堂硅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 根据相关监管政策要求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 在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相关事项；
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上市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市场和公司运营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要以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认购比例、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项一切事宜）；
9. 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项；
11.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 12个月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6日

---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6**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1、鉴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欣龙控股”）未来整体业务发展需求，改善公司整体办公条件，吸引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与知名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的互联网金融大厦B栋第23层整层，建筑面积为1941.5 平方米，购房总价不超过5100万元人民币（暂定，最终成交价格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为准）。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法定程序办理办公楼购买的相关手续。
（二）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名称：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0层
（三）注册资本：53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杨惟尧
（五）经营范围：机场投资，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机场与机场相关的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代理，物流，仓储（非危险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临空产业的投资及管理，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咨询和服务，农业项目开发，财产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五金交电、建筑机械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销售，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
（六）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互联网金融大厦B栋
（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
（三）规模及面积：互联网金融大厦B栋第23层整层，建筑面积为1941.5 平方米。
（四）目前状态：现房
（五）用地性质：商业金融用地/办公
（六）交易标的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司法查封或债权债务纠纷等情况。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本次购买办公楼建筑面积为1941.5 平方米，购房总价不超过5100万元人民币。（暂定，最终成交价格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为准）
（二）交易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定价以海口市房地产市场价格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一次性付款
（五）土地使用权年限：至 2053 年 6 月 28 日止
（六）预计交付时间：付清房款后6个月内
（七）合同生效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与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认购合同，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交易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引进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推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73**

##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09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9月16日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直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主营业务变更为双主营业务协同发展和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同意公司名称由“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蓝黛传动”变更为“蓝黛科技”，公司英文名称由“Chongqing Landai Powertrain Corp., Ltd.”变更为“Landai Technology (Group) Corp., Ltd.”，英文简称由“Landai Powertrain”变更为“Landai Technology”，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及核定进出口商品目录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加工，生产机械模具。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齿轮、轴；汽车用精密铸件。”变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及核定进出口商品目录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加工，生产机械模具。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齿轮、轴；汽车用精密铸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光学玻璃制造；企业总部管理”。
上述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于2020年09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相关《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16日

附件：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br>中文名称：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名称：CHONGQING LANDAI POWERTRAIN CORP., LTD.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br>中文名称：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名称：Landai Technology (Group) Corp., Ltd.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及核定进出口商品目录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加工，生产机械模具。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齿轮、轴；汽车用精密铸件。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及核定进出口商品目录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加工，生产机械模具。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齿轮、轴；汽车用精密铸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光学玻璃制造；企业总部管理。 |

---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75**

##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9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登载了《董事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定于2020年09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09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9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核查，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截至本披露日持有公司196,260,3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12%，其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股东增加的临时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于2020年0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0年09月11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董事会现将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5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9月28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9月28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09月22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0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对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增加反担保方式的议案》。
4、《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议案1-3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4-5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中相关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议案公告具体内容分别于2020年09月11日、2020年09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对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增加反担保方式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09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地点：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02760；
传真号码：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联系人：卞卫芹、张英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5
2、投票简称：蓝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0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9月28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单位（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号 | 提案内容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对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增加反担保方式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上述议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未填、错填、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以及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公告　　编号:2020-076**

##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万元港币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贸易”）。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近日，子公司台冠科技完成了香港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台冠科技（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OP GROUP TECHNOLOGY（HONG KONG）TRADE CO.,LIMITED
2、注册地址：　RM 517 NEW CITY CTR 2 LEI YUE MUN RD KWUN TONG KOWLOON
3、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4、业务性质：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
5、注册证明书编号：2975083
6、商业登记证号码：72203301-000-09-20-6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台冠科技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布局的需要，旨在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为公司触控显示业务海外业务的开展提供有效通道，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子公司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系子公司自有资金，且投资金额较小，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来看，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需要，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积极的助推作用。
2、可能存在的风险
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区别，可能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和后续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依法合规开展子公司设立工作和后续的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香港子公司相关《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74**

##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主营业务变更为双主营业务协同发展和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说明
1、变更前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
中文名称：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Landai Powertrain Corp., Ltd.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英文证券简称：Landai Powertrain
经营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及核定进出口商品目录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加工，生产机械模具。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齿轮、轴；汽车用精密铸件。
2、变更后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
中文名称：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andai Technology (Group) Corp., Ltd.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英文证券简称：Landai Technology
经营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及核定进出口商品目录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加工，生产机械模具。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齿轮、轴；汽车用精密铸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光学玻璃制造；企业总部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原因说明
1、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汽车变速器总成、变速器齿轮及壳体等零部件、汽车发动机缸体及摩托车主副轴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归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为动力传动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确立了自己在汽车动力传动业务领域中的市场地位。近年来，公司根据拓展新业务，力争实现新的盈利增长点的发展战略，在坚持做好现有主业的同时，积极寻找新的发展机会，公司自2018年下半年起积极尝试拓展新业务领域，顺应乘用车智能化发展方向，开始涉足显示模组、触控模组相关业务，着手投资建设“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同时拟通过兼并重组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标的，以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019年0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04月2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9年05月20日，公司收购完成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89.676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台冠科技99.6765%股权，台冠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冠科技主要从事触摸屏及触控显示一体化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工控终端、车载电子、物联网智能设备等领域。台冠科技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本次重组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展触控显示业务上下游产业链，有效形成了公司触控显示业务板块的产业布局，从而助力公司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公司主营业务从现有的动力传动业务转变成动力传动业务和触控显示业务双主业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2、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设置调整情况
基于公司优化和扩大了业务范围，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强化公司在战略投资、资本运作、子公司管控等方面的管理职能，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状况，于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公司优化内部组织架构，成立了动力传动事业部、触控显示事业部，全面实行了集团化管理。
3、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台冠科技自2019年06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新增触控显示业务给公司带来较好的业绩贡献。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13,646.42万元，其中2019年6-12月触控显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63,243.37万元，占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5.65%；2020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84,487.39万元，其中触控显示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为59,952.20万元，占2020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70.96%，触控显示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要业务。未来随着公司触控显示业务加强上下游产业链合作，共享技术、经验和下游客户资源，优势互补，将形成盖板玻璃、触控屏、显示模组及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的全产品生产模式，进一步提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触控显示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动力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原名称“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证券简称“蓝黛传动”带有较强的汽车动力传动产品提示，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已由动力传动业务变更为动力传动业务、触控显示业务双主业发展模式，目前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已不能准确体现公司经营业务实际情况，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经营范围，旨在向投资者、客户及潜在的客户展示公司已由单一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变为了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双主业，有利于巩固和深化公司触控显示业务板块的产业布局。因此，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的实现。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主营业务已由动力传动业务变更为动力传动业务、触控显示业务双主业发展模式，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能更好地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布局及发展方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与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此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证券代码“002765” 保持不变。
2、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已取得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20]第24244号）。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证券简称变更等事宜，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证券简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最终批准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16日

---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078**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年9月23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1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83 | *ST博信 | 2020/9/15 |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于2020年9月5日披露了《*ST博信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77）。因公司提交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尚有待核实，公司决定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9月23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3日14点45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3日
至2020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0年9月5日刊登的《*ST博信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7）。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洁
联系电话：0512-68856070
传真号码：0512-68856098-7021
邮箱：600083@boxinholding.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
2、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0-057**

##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现对原公告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3、委托期限
（1）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委托股份或乙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甲方持股比例的5%以上或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委托事项之日（以前述事项较早发生者的为准）止。若甲方在委托期间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委托股份，则乙方应行使剩余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若甲方所持委托股份因转增、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则增加的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也随之委托给乙方行使。
更正后：
3、委托期限
（1）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间为甲方持有委托股份的全部期间，若甲方在委托期间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委托股份，则乙方应行使剩余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若甲方所持委托股份因转增、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则增加的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也随之委托给乙方行使。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

##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日前，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与该基金的托管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进行了一笔同业存款业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以上交易价格公允，基金管理人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34**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会审核公司资产重组的相关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日期明确后，及时披露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安排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97**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48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